



#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

電話：2425 5999

傳真：2481 7445

網址：www.scout-ntr.org.hk

青少年活動通告第34/2026號

2026年5月1日

## 少年獨木舟訓練班（海獅章、海象章）

地域海上活動組將於下列日期舉辦上述訓練班。本班為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少年獨木舟發展計劃之少年獨木舟班，參加者完成以下訓練班及經考試及格後，將獲發少年獨木舟海獅及海象之徽章及可自行經由所屬童軍旅申請幼童軍活動徽章—獨木舟章（三級制度章）之高級（三星章）。茲將詳情列下，敬希垂注：

### （一）日期：

| 班別  | 日期               | 星期 | 時間            | 地點                          |
|-----|------------------|----|---------------|-----------------------------|
| 海獅章 | 2026年9月12日       | 六  | 09:00 - 17:00 | 新界大埔汀角路大美督413號<br>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 |
| 海象章 | 2026年9月13日       | 日  |               |                             |
| --- | 2026年10月10日（後備日） | 六  |               |                             |

### （二）班領導人：崔詠倫先生【獨木舟教練員】

- （三）參加資格：
1. 年滿8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幼童軍紀錄冊之幼童軍（本地域成員將獲優先考慮）；及
  2. 必須持有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少年獨木舟海豹章；及
  3. 必須能參加海獅及海象章為期2天的訓練課程；及
  4. 持有「游泳測試證明書」（未持有者可向各地域查詢有關游泳考驗安排）。

- （四）費用：每位港幣75元（獲資助），該費用包括營費、租艇及證書費用，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五）名額：18人

- （六）報名辦法：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文件不齊、郵資不足及逾期遞交均恕不受理。

1. 報名表格 PT/03（必須清楚填寫有效電郵地址，否則將不獲取錄）及必須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PT/46；
2. 游泳測試證明書副本；
3. 電子繳款方法：截止日期後14個工作天，獲接納的申請者，本地域將透過「網上報名及付款系統」由電郵 [oeeps@scout.org.hk](mailto:oeeps@scout.org.hk) 向參加者發出「付款通知書」，所有申請一經接納將不能取消，並需繳付報名費用。請於發出日期7日內／限期前按電子付款連結繳付費用，如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繳付，地域有權將名額給後補名單而不另行通知，因此請確保電郵地址無誤及適時檢查電子郵件箱／垃圾郵件箱。

### （七）截止日期：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 （八）其他：
1.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內瀏覽，而取錄名單則於訓練班開始前14天上載至以下網頁 <https://www.scout-ntr.org.hk/mainweb/big5/circulars/admission.php>；

2. 參加者一經取錄，所繳交之費用將不獲發還；
3. 參加費用及取錄資格均不可轉讓他人；
4.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
5.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6. 參加者須自行安排班期內之膳食；
7. 本訓練班／訓練考核活動獲「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者之班費／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
8.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詳情請參閱總會行政通告；
9. 本訓練班之班相將存放於新界地域，有可能用作訓練或宣傳童軍活動之用，謹此聲明；
10.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活動幹事李敏儀女士聯絡。

通告二維碼



副地域總監（活動與訓練）

（吳樹楓 代行）

